



# 挑战者银行的 税务挑战

心向未来，践行今朝。  
[kpmg.com/cn](http://kpmg.com/cn)



# 关于挑战者银行

## ● 何为挑战者银行？（Challenge Bank）

挑战者银行的概念起源于英国，以小型零售银行居多，他们瞄准了特定细分市场，根据客户偏好设计个性化产品，因此其商业基本战略和提供的产品与传统银行相比有较大差别。如今，挑战者银行泛指一类挑战传统银行业务模式的银行，他们以金融科技为核心驱动力，通过一系列高度数字化的新产品和新渠道，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更加创新的金融服务。全球具有代表性的挑战者银行已有数十家。

挑战者银行在中国的发展如何？（排版通过小标题和文本框形式展现）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科技( FinTech )发展规划（2019-2021年）》中提到，“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金融科技战略部署与安全应用，已成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内需和重要选择。”、“金融科技成为推动金融转型升级的新引擎”。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通知，2019年9月6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081344/4081395/4081686/4085169/index.html>)

挑战者银行的创新业务模式顺应我国银行业转型升级的需要。近10年来，国内的挑战者银行不断涌现，为普惠金融的发展提供助力。他们主要以法人直销银行、互联网银行、传统银行的直销银行业务等形式存在。



## ● 贷款损失税难扣

互联网贷款是大多数挑战者银行的核心业务，且普遍存在金额低、周期短、频次高和个人客户较多等业务特点。因此，挑战者银行针对这类贷款发生不良时的追索方式必然与传统银行存在较大差别：传统银行在进行贷款催收时大多会采用自行追索和司法追索相结合的方式；而挑战者银行采用司法追索的方式则成本过高，难以负担，因此往往采取自行追索的方式。

在税收政策层面，现行的法规对于信贷资产的损失扣除标准较为严格。对于债务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除单户贷款余额300万元以下的涉农、中小企业贷款和部分特殊类型贷款（例如助学贷款）以外，银行一般只有通过司法追索，并在法院履行强制执行，且债务人无财产可执行的情况下才能认定相关损失能够在税前扣除。而若相关损失不能在税前扣除，将对挑战者银行的税务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并对其业务模型产生冲击。尽管目前各地税务机关针对该问题的执行口径有一定程度的放松，但由于缺少法规政策的支持，使得挑战者们仍然背负了潜在的税务风险。

## ● 合作业务税难做

挑战者银行在开展业务中，往往会选择与其他机构或平台合作的方式。这些合作方有的与挑战者银行共同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有的为挑战者银行创造业务场景，还有的为挑战者银行的模型搭建提供助力。

而在税务层面，挑战者银行与合作方却可能难以达成协同，甚至影响合作的顺利开展。例如，合作方导入客户，并向银行以贴息等形式支付费用或进行补贴，由于合作方并非银行的客户，对于上述交易的性质在税务上如何判断、各自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是否需要开具发票以及开具发票的类型等问题，双方均可能产生不同看法，挑战者银行需要评估不同处理方式由于税务法规不明确或各地执行扣除不同带来的潜在风险。

## ● 营销活动税难定

由于挑战者银行主要以互联网作为业务渠道，几乎没有实体网点，因此相较于传统银行，挑战者银行会借助更多、更丰富的线上营销手段来获取和保有客户。

在税务处理上，营销活动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多个税种，其税务处理复杂性相对较高，且在营销模式不断创新、合作方式层出不穷、参与主体日益增多的商业环境下，现行法规政策在执行上也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给挑战者银行的业务发展和税务管理都带来了难题。例如，挑战者银行向绑定了账户的客户赠送虚拟货币，该虚拟货币可用于指定商户或特定商品的消费，银行是否要做增值税视同销售？是否需要代扣代缴客户个人所得税？为客户承担的个税能否在税前扣除？是否需要向商户索取发票作为所得税成本扣除凭证？商户应该开具什么项目的发票？在管理上，如果需要对接商户和个人从而完成税务处理，如何有效控制人力物力投入成本？

我们注意到，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税务口径，各地税务机关在区域性执行时也存在一定的差别，而挑战者银行在国内的经营没有地域划分，但纳税都集中在注册地，使得税收公平问题也一直困扰着他们。

## 高新研发税难认

挑战者银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通过人工智能及机器学习等方法结合大数据模型，利用平台集成工具，为客户提供便捷、透明、快速优质的金融服务，同时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红利。

由于行业及业务的特殊性，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及维护过程中，挑战者银行往往存在许多痛点，例如：

- 对于银行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高新收入的界定目前没有清晰的标准，易让企业对高新收入满足条件与否产生疑惑，如何准确界定高新产品，完善“研发项目-技术领域-科技成果-高新产品”的相关性，理清科技成果转化的逻辑关系成为高资质申请及维护的难点及关键所在。
- 随着挑战者银行营收的快速增长，由于未充分挖掘、梳理研发费用，导致在研发费用占比的要求上呈现窘态。
- 由于未全面规划并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知识产权申请的可持续性，难以全面支撑日益增长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同时满足科技成果转化的要求。

类似问题往往在高新筹划阶段就需要全面考量，在资质维护过程中持续关注，并且需要财务、技术等部门的通力协作，对挑战者们的税务及研发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



## 挑战者银行的税务诉求

面对诸多的税务难题，挑战者银行的核心税务诉求在于更加贴合其业务本质和形式，并具有较高落地可行性的税收政策。例如前文中提到的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如可以考虑针对挑战者银行给予特定征管政策支持，允许其在建立了完备的内控管理制度和系统的情况下，参照财务会计层面呆账核销的认定标准，确认相关损失的税前扣除，将能够有效缓解挑战者银行面临的税务困境。

针对研发税收优惠，如可以根据挑战者银行或者金融行业最新的业务和技术发展制定更为明确的研发项目判定标准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界定标准，出台与之匹配的税收细则，将能够减轻挑战者们对于申请及后续核查过程中可能带来的潜在不确定性风险的担忧。

在银行业转型的道路上，挑战者银行的变革方式和创新精神引领着银行发展的未来。与之相应，我国的税收政策和征管方法也在逐步适应行业的发展需要，在坚持税收公平合理的基础上，求新求变，与时俱进。我们期待财税部门在不远的未来针对挑战者银行业务特征出台进一步细化政策，规范并引导挑战者银行提升税务管理。



## 毕马威的行业优势

毕马威税务持续深耕银行业，积极参与银行税务政策调研和政策诉求的梳理工作，并从税务专业角度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健康发展助力。毕马威税务团队的服务贯穿银行业全产品和全流程，全方位协助银行开展日常税务风险管理、专项税务筹划和全税种税务信息化工程。

我们非常关注银行新业态的税务痛点，以推动银行在发展转型的过程中不断提升税务管理水平并与财税政策部门沟通行业政策诉求为己任。在挑战者银行领域，毕马威已建立了行业沟通网络，深挖行业税务问题，并积极组织引领行业调研和发声。



# 联系我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421  
邮箱: lewis.lu@kpmg.com



**张豪**  
金融业务税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509  
邮箱: tracy.h.zhang@kpmg.com



**陈亚丽 (本文作者)**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53 3036  
邮箱: yali.chen@kpmg.com



**冯治国**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755) 2547 3590  
邮箱: felix.feng@kpmg.com



**何玮超**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022  
邮箱: adam.wc.he@kpmg.com



**吴量 (本文作者)**  
北方区研发税务服务负责人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650  
邮箱: liang.wu@kpmg.com



**曹思乐 (本文作者)**  
高级经理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5932  
邮箱: david.cao@kpmg.com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1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